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李校長國添、林副校長三賢（請假）、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莊學務長慶達、葉總務長榮華（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韓會計主任廷勳、航管系梁委員金樹、運輸系李委員台生（請假）、食科系洪委員良邦、系工系王委員偉輝、電機系黃委員培華（請假）、經濟所江委員福松（請假）、基隆港務局蕭局長丁訓（校外專業人士）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會計室汪秘書玉雲、陳組長芳姿、陳專員麗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會計室報告：報告本校財務狀況（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7 年度概算提請 討論審議。

說明：

一、97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補助款，奉教育部核定 953,675 千元，主要明細如下：

（一）基本需求 873,656 千元。

（二）發展性經費 15,019 千元。

（三）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劃 65,000 千元，核列：

1、生科院興建經費 33,000 千元，由校方自籌支應，教育部補助款 0 元。

2、體育館新建工程補助經費 65,000 千元。

二、前項(1)基本需求 873,656 千元，分列教學補助收入(補助經常性支出)779,626 千元及補助資本支出 94,030 千元。

三、97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數收支及資本支出額度，提請 審議。

經常性支出部分：

1、依教育部預算編列原則，應以不虧損為原則，以 95 年度預算例，行政院核定盈餘 883 萬 3 千元以上，96 年度預算核定結餘 0 元。

2、本此原則，本校概算彙整各單位總支出 1,997,833 千元，學雜費等收入加計教育部補助收入合計 1,813,941 千元，短絀 183,892 千元，須增列收入或減列支出 183,892 千元，方符教育部所訂編列原則。

3、費用增加分析表及專案需求明細表(本部分未含於總支出額度內)。加班值班費(含不休假加班費、假日及延長工時加班費、值勤費)依規定 A 版編列 7,650 千元，惟依 95 年度決算數為 8,010 千元，96 年度預算數為 8,969 千元，不足數是否摺節支用或編列 B 版，提請審議。

4、管制性科目提請審議。

本校 97 年度其他管制性項目及重大事項預算表，依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以 A 版陳報教育部)，編製。

資本支出及無形資產部分：

1、教育部核定發展性經費 15,019 千元，依規定應提列資本支出，用途比照往年編列「校園整建」，或供 97 年度各單位所提新興計劃之所需，提請審議。依教育部規定年度概算額度優先編列「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並應確實編足「改善無障礙環境計劃」。

2、97 年度本校各單位提列資本支出及無形資產概算合計 385,685 千元，扣除依教育部補助額度 174,049 千元，尚須自籌 211,63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9,544 千元)，提請審議。

四、有關 97 年度概算數，依本校校內審定數編製書表(需依規定分製 A、B、C 版)送行政院審議，嗣後再依行政院核列數整編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

一、經常性支出部分：

(一) 97 年度編列以不虧損為原則，編列結餘 0 元。

(二)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折舊費用減列 16,607 千元，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885 千元。

(三) 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項下折舊費用減列 159,579 千元，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5,581 千元。

(四)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減列 8,069 千元，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3,057 千元。

(五) 加班值班費依規定編列 7,650 千元，

(六) 收支結餘 363 千元加列於可分配數業務費。

二、資本支出及無形資產部分：

(一) 校園整建編列 15,000 千元；圖書設備、無形資產、遞延費用照上年度預算數分別編列 8,500 千元、5,000 千元、3,000 千元。

(二) 各單位可分配數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4,699 千元。

(三) 新興計畫同意「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及「基礎教學設備改進計畫」二項，分別編列 8,000 千元及 42,000 千元。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 97 年度概算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0212 台高（三）字第 0960021557 號函說明二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案由：96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編列使用相關事宜，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因 95 年度收入不如預期，故 96 年度業務費分配比例修正為百分之七十，俟 10 月底實際收入確定並精算後，若收入足夠支應，業務費可使用至百分之八十。
- 二、檢附 96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及 96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請卓參。
- 三、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編列案因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擬循往例依預算分配額度先行分配支用部份比例之業務費(95 年度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八十，惟經查 95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決算經費，部份系所因抵免、暑修及招生入學人數不足等原因，導致收入狀況不如預期，以致於 95 年度部份系所之人事費已呈現透支情形，爰考量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乃自給自足收支平衡之原則，擬建議 96 年度各班別業務費分配比例修正為百分之七十)；設備費則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十月底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爰擬先將設備費預算額度全數分配使用。
- 四、所編列之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如因實際需求需變更，亦請會計室同意可與校長專款或各系所調整交換使用。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案由：96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項目之編列使用原則相關事宜，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自 96 年度起各系所人事費支領若超支，由該系所業務費自行調整，教務處不予補助。

二、96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之支領標準，其規劃編列情形如下：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學期）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一班	30,000	36,000	66,000
二班	40,000	46,000	86,000
三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學期）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一班	15,000	18,000	33,000
二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 3、有關各系所於「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經費項目中臨時助理費之支給標準，業經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提案通過修訂為系所同時設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以 3 班計算。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學期）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系主任 24,950 元（每月），系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5,000 元（每月），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 5、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主任 1 名 3,000 元（每月），秘書 1 名 20,000 元（每月），組員 2 名（其中 1 名每月 5,000 元，另 1 名每月 3,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具「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A 棟」興建計畫構想修正案及空間使用規劃（依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經費來源建議由教育部及校務基金補助，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案，已於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決議：

1. 本案須增加詳細之空間使用規劃說明。
2. 建議興建時預留適當車道並考量興建大教室。
3. 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前經簽請成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推動各項籌建事宜，電資學院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主管，經校長於 95 年 9 月 5 日批示：「副校長為召集人，並請總務長擔任委員，請總務處推薦一些委員，包括電資學院校友至少一名」。

三、經張忠誠院長、程光蛟主任積極拜會本學院校友徵得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校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願意擔任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委員。

四、經校長於 96 年 1 月 30 日批示：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包括林三賢副校長(召集人)、總務長、院長、系所主管、張建智委員、郭世榮委員、邱蒼民校友、郭重松校友等十一人。

五、經電資學院 96 年 3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提出綜合教學大樓 A 棟面積規劃修正建議。

六、經電資學院 96 年 3 月 26 日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綜合教學大樓 A 棟面積規劃修正，同時建議設立國際會議廳，配合適當演講廳以為未來舉辦國內外研討會及大型會議活動之用。

七、本計畫修正案經電資學院 96 年 4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為積極推動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請各位委員審查綜合教學大樓 A 棟興建計畫構想修正案，本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227,530,000 元，建議由教育部及校務基金補助，請委員提供建言，解決電資學院空間不足之窘境。

決議：

- 一、工程經費 50%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50% 由校務基金補助；由校務基金補助之部份，請電資學院朝自籌 50% 之目標努力。
- 二、請電資學院儘速成立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聘之。
- 三、本案俟本校其他重大工程順利發包動工及電資學院籌募經費情形後再議。

參、散會

【修正後之附件併會議紀錄公告於秘書室網頁，若有需求請自行下載列印】

會辦單位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擬稿</p> <p>專員林淑慧 96.4.30</p> <p>單位主管</p> <p>主任秘書歐慶賢</p> <p>一級主管</p>	<p>總務長(執行長) <i>[Signature]</i></p> <p>會計室</p> <p>95年度加班費決算 8,013 千元 (列 A 版 8,013 千元、B 版 0 元) 96年度加班費決算 8,969 千元 (列 A 版 7,620 千元、B 版 1,349 千元)</p> <p>專員陳麗絲 <i>[Signature]</i> 是否於比照 96 年 新於 B 版核列。</p> <p>會計室主任韓廷勳 <i>[Signature]</i></p>	<p>主任秘書</p> <p>校長或授權代理人</p> <p><i>[Signature]</i></p>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96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室

主持人：李國添校長 ✓

紀錄：林淑慧

出席者	簽	名	備	考
林委員三賢	出國請假			
李委員國誥				✓
李委員選士				✓
莊委員慶達				
葉榮華委員				
歐委員慶達				
韓委員廷勳				
梁委員金樹				✓
李委員台生	請假			✓
洪委員良邦				✓
王委員偉輝				
黃委員培華	請假			
江委員福松	請假			
蕭委員丁訓				✓

列席者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食科系主任	蕭泉源		
養殖系主任	沈士新		
生科系主任	唐世杰	唐世杰	
海生所主任	張正	張正	
生技所主任	胡清華	胡清華	
環資系主任	郭南榮	郭南榮	
環漁系主任	李明安	李明安	
應地所所長	王天楷	王天楷	
海資所所長	邱文彥	邱文彥	
環態所所長	龔國慶	龔國慶	
系工系主任	王偉輝		6009
河工系主任	張建智		6127
機械系主任	林鎮洲	林鎮洲	3211
材料所主任	朱瑾	朱瑾	6404
電機系主任	程光蛟	程光蛟	6208 ✓
資工系主任	賴榮滄	賴榮滄	6648
通訊系主任	卓大靖	卓大靖	7200 ✓
光電所所長	江海邦	江海邦	6702 ✓

列席者

職	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圖書館館長		賴禎秀	賴禎秀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麥吉誠	
軍訓室主任	蔡國珍	蔡國珍	蔡國珍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黃靜華	
電算中心主任		梁德容	梁德容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陳基國	陳基國	
水產生物頂尖中心主任		張清風	張清風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林成原	林成原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陳建初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倪怡訓		
工學院院長	張忠誠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忠誠	張忠誠	張忠誠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孫寶年	孫寶年	孫寶年	
商船系主任	張啟隱	張啟隱	張啟隱	
航管系主任	張志清	張志清	張志清	
運輸系主任	廖坤靜	廖坤靜	廖坤靜	
輪機系主任	王正平	王正平	王正平	

列席者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教研所	所長	羅綸新		
經濟所	所長	江福松	請假	
海法所	所長	陳荔彤	請假	
通識中心	主任	安嘉芳		
師資中心	主任	羅綸新		
外語中心	主任	蕭聰淵		
會計室	秘書	汪玉雲	汪玉雲	
會計室	組長	陳芳姿	陳芳姿	
會計室	專員	陳麗絲	陳麗絲	